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更改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截止日期之上述更改外，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